

# 國立嘉義大學行政會議規則

89年8月25日 8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2年9月23日 9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4月26日 9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5月13日 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8月14日 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4月9日 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5月31日 104學年度第2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8月8日 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4月9日 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1月10日 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設行政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友中心中心主任、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暨經校長指定之相關附屬單位主管組成之，校長為主席，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。各單位主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主管若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其代理人代理出席，代理人可參與表決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由校長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校長為主席，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。
  - 二、有關全校性工作計畫之審議及推動事項。
  - 三、有關校務發展及預算分配與執行事項。
  - 四、全校性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。
  - 五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  - 六、偶發重大事件不及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之事項。
  - 七、其他有關行政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之召開，須有應到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有出席並參加表決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重複兼任職務者，出席與表決均以一人計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成員對同一提案之發言，以一次為原則，若欲進行第二次以上發言者，除先取得主席之許可外，並應禮讓第一次發言者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